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五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主管 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 体（实 施层 级）	承办 机构	检查 对象	检查 内容	检查 标准	检查 方式	检查 频次 上限	专项 检查 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 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 规章									
1	五原县 工业和 信息化 局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产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盟市级、旗县级	市工信局、旗县区工信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	监控化学品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合	随机 （至少 一年一 次）	无	
2	五原县 工业和 信息化 局	工业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8号）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2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订，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		盟市级、旗县级	市工信局、旗县区工信局、旗县级节能监察机构	重点用能企业（非类）第三类服务机构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质量、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信息质量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完整、准确，节能管理制度健全，节能措施落实到岗位、能源利用效率较高，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限额标准限值（三级指标）及以上，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 次	开展 2025年 工业节 能监察	
3	五原县 工业和 信息化 局	对权限内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修订）			盟市级、旗县级	市工信局、旗县区工信局	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在线监测，现场抽查	项目开工后至 少开展 一次现 场检查		
4	五原县 工业和 信息化 局	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稀土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85号）第十八条				盟市级、旗县级	市工信局、旗县区工信局	公司、企业	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等活动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合			

[illegible]